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 莊景雲

被上訴人 宏彬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9月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上訴程式。又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，其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0月1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勞動法庭法 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蔡蓓雅